



懶人包

#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

(111年7月1日起施行，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)





# 新竹縣實施 囤房稅

## 實現居住正義

111年7月1日起施行  
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

使用情形

徵收率

自住房屋  
公益出租

1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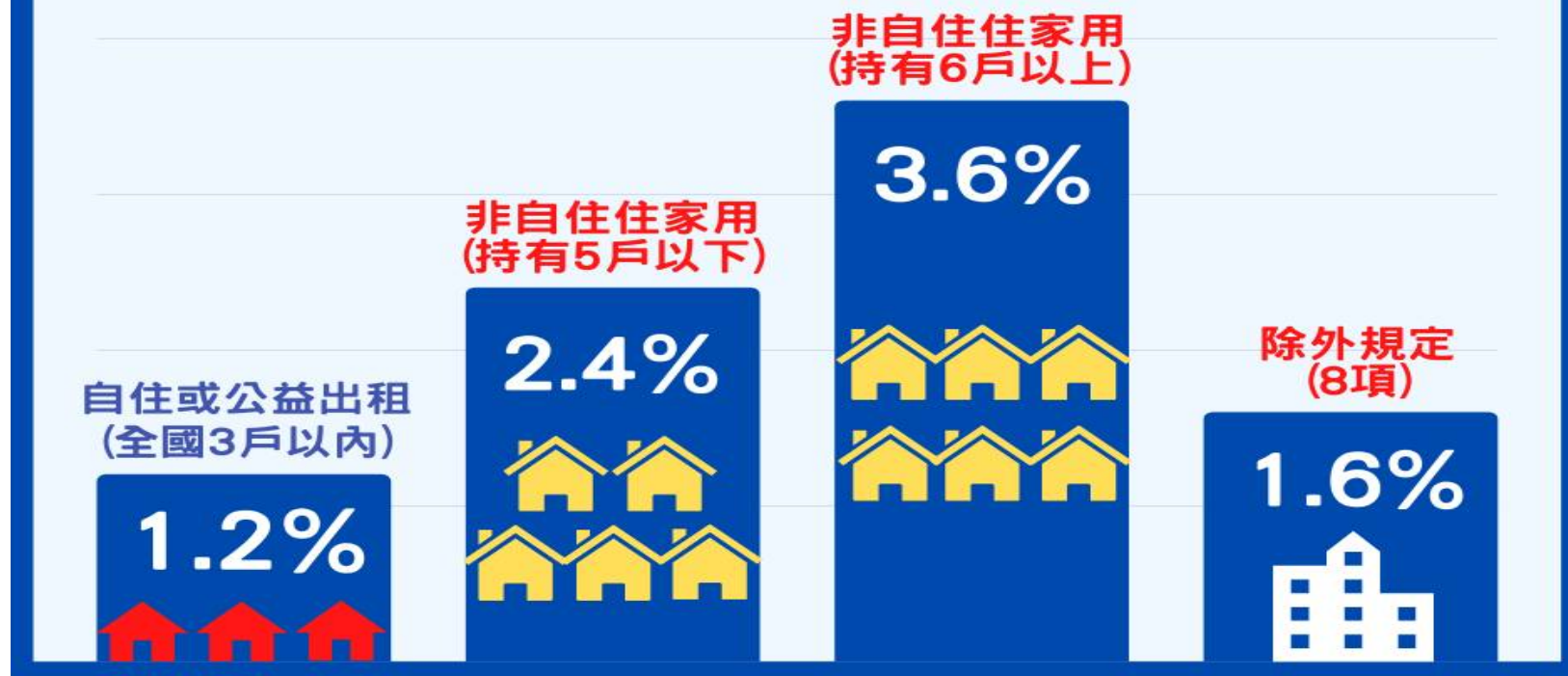
非自住房屋



- 持有5戶以下每戶 2.4%
- 持有6戶以上每戶 3.6%
- 公共共有等8類  
非屬囤房性質房屋 1.6%



# 新竹縣 非自住房屋差別稅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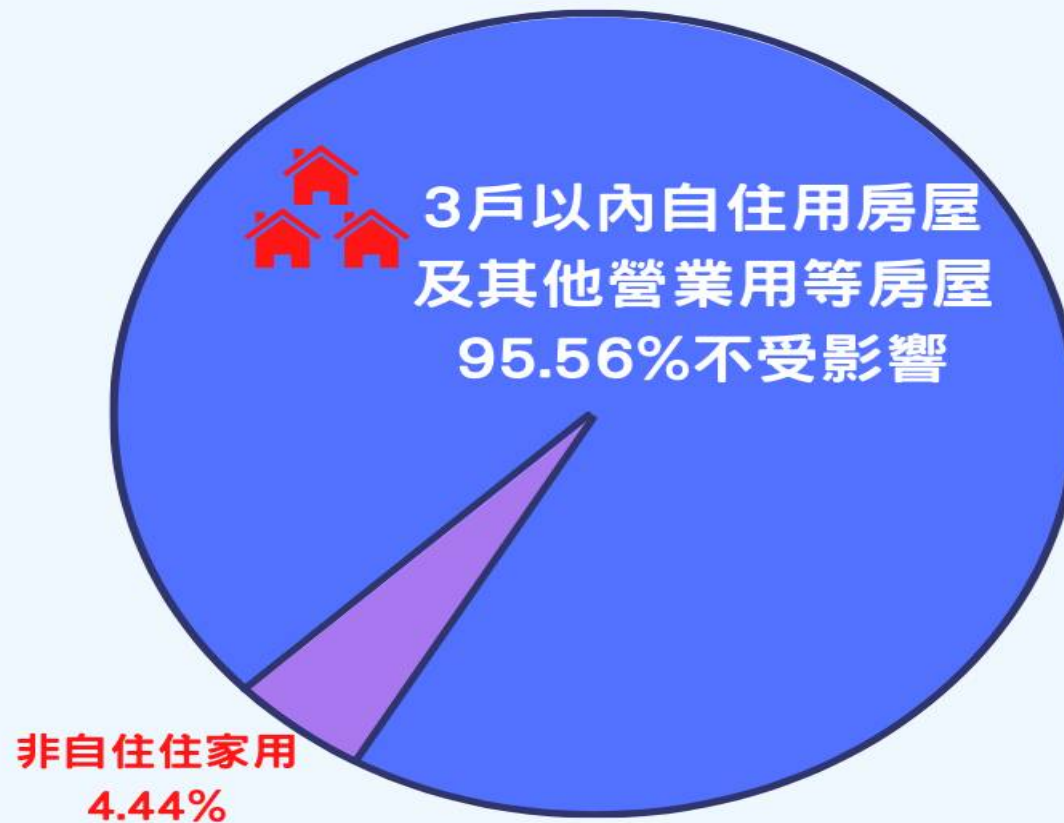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避免稅負轉嫁 鼓勵釋出空屋





## 95%房屋戶數不用怕





財政部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2項訂定  
【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】

自住3戶



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，  
屬供自住使用：

- 1.房屋無出租使用。
- 2.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
- 3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。